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萧泓（XIAO HONG）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廉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巍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曾映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初颖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萧泓（XIAO HONG）先生、廉洁先生、王巍巍女士、曾映雪女士、初颖女士的个人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2、公司董事会聘任萧泓（XIAO HONG）先生、廉洁先生、王巍巍女士、曾映雪女士、初颖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审查，萧泓（XIAO HONG）先生、廉洁先生、王巍巍女士、曾映雪女士、初颖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负责人。

（此页无正文，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施丹丹：_____

董弘宇：_____

2018 年 2 月 14 日